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云国土资复〔2017〕169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芒市 2016 年度第四批 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芒市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德政发〔2016〕196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芒市将风平镇帕底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5.462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4.061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未利用地 2.4325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.4409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28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2.2576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1.5933 公顷，作为芒市 2016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

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图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5月12日

征地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德宏州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